

中華民國 114 年 5 月 14 日

114 學年度學士後學位學程教保員專班招生委員會第 1 次會議通過



國立臺東大學

NATIONAL TAITUNG UNIVERSITY

114 學年度 學士後學位學程教保員專班 招生簡章

【報名日期】：114年06月05日至114年07月02日

編印單位：國立臺東大學招生委員會

學校地址：950309臺東市大學路二段369號

招生專線：089-517332、517334

招生網站：<https://enrl.nttu.edu.tw/>

報名系統：<https://admission.nttu.edu.tw/>

本簡章無發售紙本，請自行至本校首頁/招生專區網頁免費下載

國立臺東大學 114 學年度學士後學位學程教保員專班招生 重要日程表

日 期	星期	項 目
即日起		簡章上網公告(免費下載)
114年06月05日 114年07月02日	四 三	網路報名
114年07月21日	一	放榜、成績查詢 開始接受成績複查
114年07月28日	一	成績複查截止
114年07月29日 114年08月05日	二 二	正取生辦理網路報到及備取生登錄遞補意願 正取生繳交報到資料
114學年度第1學期 開學日		備取生遞補截止

◎簡章取得方式：網路下載，請至本校首頁/招生專區免費下載。

招生專區網址：<https://enrl.nttu.edu.tw/>

網路報名系統：<https://admission.nttu.edu.tw/>

國立臺東大學 114 學年度學士後學位學程教保員專班
招生名額一覽表

班 別	招生名額	系辦聯絡電話
幼兒教育學士後學位學程教保員專班	35	089-517640
合 計	35	

目 錄

壹、修業年限	1
貳、報名資格	1
參、上課時間	1
肆、學雜費收費標準	1
伍、課程科目及學分	2
陸、報名規定事項	2
柒、招生系別、招生名額及考試內容	5
幼兒教育學士後學位學程教保員專班	5
捌、錄取原則及成績核算	6
玖、放榜	6
拾、成績複查	6
拾壹、報到	7
拾貳、其他	7
【附件一】境外學歷查證認定具結書	9
【附件二】退費申請書	10
【附件三】成績複查申請表	11
【附件四】錄取生放棄入學資格聲明書	12
【附錄一】國立臺東大學學士後學位學程教保員專班招生規定	13
【附錄二】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	15
【附錄三】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	18
【附錄四】國立臺東大學位置簡圖	22

國立臺東大學 114 學年度學士後學位學程教保員專班招生簡章

壹、修業年限

本學程授課時段為假日班，修業期限為二年，畢業時應修畢學分數不得少於 48 學分，並包括教保專業課程至少 32 學分，規定修業期限內，如未能修滿畢業應修學分數者，得延長一年，修業期滿仍未畢業者視同退學，如有身心障礙學生因其身心因素，及學生因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等情況，依本校學則規定辦理。

貳、報名資格

- 一、取得學士以上學位者，得報名參加本項招生。
- 二、以境外學歷報考者，應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及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等規定。

參、上課時間

- 一、專班於 114 年 9 月開課(依本校行事曆)。
- 二、專班為假日班，上課時間為週六、日，每週上課兩日，每日上課 8 小時。

肆、學雜費收費標準

依據本校收費標準收費：

學系	學費	雜費	小計
幼兒教育學士後學位學程 教保員專班	16,800 元	7,000 元	23,800 元

備註：

- 一、每學期學雜費：學費 16,800 元+雜費 7,000 元=23,800 元整。
- 二、另須繳納電腦及網路通訊使用費 300 元、學生團體保險費(以教務處公告 114 學年度各系(所)收、退費標準表為準)。
- 三、本專班有別於「學士後學系」，依規定具減免資格者不得重複辦理學雜費減免或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

伍、課程科目及學分

類別		科目名稱	必選修	學分數/時數
教保專業課程 (必修 32 學分)	教育基礎課程 (必修)	幼兒教保概論	必	2/2
		特殊幼兒教育	必	3/3
		幼兒園行政	必	2/2
		幼兒發展	必	3/3
	教育方法課程 (必修)	幼兒觀察	必	2/2
		幼兒園教保活動課程設計	必	3/3
		幼兒園課室經營	必	2/2
		幼兒學習評量	必	2/2
		幼兒健康與安全教育	必	3/3
	教育實踐課程 (必修)	幼兒園教材教法 I	必	2/2
		幼兒園教材教法 II	必	2/2
		幼兒園教保實習	必	4/8
		教保專業倫理實踐	必	2/2
幼兒服務與產業 專業課程 (至少 16 學分)	必修 (7 學分)	族群、文化與家庭	必	3/3
		服務學習活動設計與實施	必	2/2
		親職教育	必	2/2
	選修 (至少 9 學分)	性別教育	選	2/2
		幼兒教具設計與應用	選	3/3
		幼兒體能與律動	選	2/2
		故事與兒童思考	選	2/2
		多媒體檔案製作	選	2/2
		人際關係與溝通	選	2/2
		繪本賞析與創作	選	2/2
		自然體驗教育	選	3/3
		幼兒餐點與營養	選	2/2
		學習區規劃與應用	選	2/2
		學期教保職場實習	選	9/720

- 一、本專班所開設之課程科目、學分及先修課程規劃依教育部備查之課程版本為準。
- 二、學期教保職場實習乃依據本校「國立臺東大學學生實習辦法」之「學期職場實習」，於修畢教保核心課程 32 學分後，經教師考評通過可推薦至國內或境外之實習機構接受實習教育，進行為期至少 18 週共 720 小時的全時實習，學生實習期間所需相關費用，除實習機構同意負擔之外，由學生自行負責。並訂定本專班「學生實習與實施要點」，規範相關審查和考核機制，以提升實習成效及維護實習學生權益。
- 三、依當學年實際開課狀況為主。

陸、報名規定事項

一、網路報名時間：114年06月05日(星期四)上午9時起至114年07月02日(星期三)下午4時止。

二、報名方式

(一)一律以網路報名(其他方式概不受理)，報名網址：

<https://admission.nttu.edu.tw/> 審查資料一律網路上傳，無須寄送紙本。

(二)上傳資料如下：

1.學歷證件(擇一上傳)：

(1)國內大專校院畢業者：學士學位(含)以上畢業證書。

(2)境外學歷：學士學位(含)以上畢業證書、境外學歷查證認定具結書【附件一】及相關學歷驗證資料。

(3)應屆畢業生：在校歷年成績單及學生證(須蓋有弓中人學年度第2學期註冊章)或在學證明。

2.分則(簡章第5頁)規定之指定上傳文件。

(三)未於規定時間內上網填寫並上傳應繳各項資料者，視同未完成報名手續，恕不受理。

(四)考生於報名系統所登記之各項通訊資料應正確填寫並確保通暢，若因填寫不實或無人回應，導致考生無法接收本校各項通知訊息，其後果由考生自行負責。

(五)本招生資格審查結果均由報名系統發出Mail通知，請務必自行查閱郵件。

(六)學系指定繳交資料未上傳者，該項目以零分計算，考生不得異議。

(七)經由本校招生報名系統完成報名作業並上傳審查資料後，即同意本校將相關資料及成績作為招生考試各項試務、辦理新生報到及入學學籍資料建置使用，其餘皆依照「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辦理。

三、繳費

(一)報名費：新臺幣600元。

(二)繳費方式

1.報名費請於114年06月05日(星期四)上午9時起至114年07月02日(星期三)下午4時止，上網索取個人專屬繳費帳號，可透過臨櫃繳款、跨行匯款、全省郵局、超商(7-11、全家、萊爾富、OK)、ATM、台灣Pay皆可繳款，但相關跨行手續費或處理費用需自行負擔。

2.優先建議透過ATM轉帳或至合庫各分行臨櫃繳款，繳費完成後約3小時，可至招生報名系統(<https://admission.nttu.edu.tw/>)查詢繳費狀態，以確認是否繳款成功；如採其他方式繳款將有2至3天之作業時間。

3.若有任何繳費問題，請電洽綜合業務組：089-517332、517334。

(三)報名費減免：.凡報考本招生考試之低收入戶報名費全免、中低收入戶考生減免報名費60%，須於報名時上傳各縣市政府或鄉、鎮、市(區)公所開具有效期限內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非清寒證明)。

(四)報名費退費

- 1.已完成報名繳費而因報考資格不符、重複繳費、未上網登錄報名資料或放棄報考者，請於114年07月04日前(郵戳為憑)提出申請。
- 2.填具「退費申請書」【附件二】並檢附本人郵局或銀行存簿影本。
- 3.請將退費申請書先行傳真至本校(089-517336)，並以電話通知收件(089-517332)，以「限時掛號」郵寄至：950309臺東市大學路二段369號「國立臺東大學招生委員會」收，俾利辦理報名費退費事宜。

柒、招生系別、招生名額及考試內容

班 別	幼兒教育學士後學位學程教保員專班		
招 生 名 額	35 名		
報 考 資 格	1.國內外公私立大學校院畢業，取得學士以上學位者。 2.以境外學歷報考者，應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及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等規定。		
指定上傳文件及說明	1. 學位畢業證書 (應屆畢業生應上傳歷年成績單及蓋有註冊章之學生證或在學證明)。 2.備審資料： (1)大學歷年成績單。 (2)自傳、就讀動機與職涯規劃。 (3)其他有助於個人審查之資料，如志工服務、活動經驗、獲獎、證照、成果作品、班級幹部及參與社團、競賽等。		
考 試 項 目	資料審查 (100%)	1.大學歷年成績(40%)。 2.自傳、就讀動機與職涯規劃(40%)。 3.其他有助於個人審查之資料(20%)。	
同 分 參 酌	1.自傳、就讀動機與職涯規劃。 2.大學歷年成績。		
專班特色說明	1.本專班旨在培育幼兒教保專業人才。 2.本專班修課兩年，課程強調理論與實務並重，培養學生具備多元文化素養、社會關懷行動力以及幼兒教育專業知能。 3.本專班學生修業期滿，經考核成績及格，由學校授予學士學位，並加註「學士後教保學位學程」。畢業後學生可依興趣進入公立幼兒園、非營利幼兒園、私立幼兒園、社區或部落互助式教保中心、沈浸式族語幼兒園、托嬰中心、公共托育家園、以及各幼兒教保相關產業工作，未來也可以選擇繼續攻讀國內外相關領域之碩士學位。 4.有關原住民及弱勢學生之學費抵免，因本專班之教育性質、教育目的及實質內容(修業年限、畢業學分數)不同於「學士後學系」，因此無法辦理學雜費減免，亦不適用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 5.本專班抵免學分相關規定乃依據「國立臺東大學學生抵免學分要點」、「國立臺東大學幼兒教育學系辦理教保專業課程學分抵免要點」及「國內專科以上學校教保相關系科認可辦法」第7條之規定辦理。另依據「大學院校辦理幼兒教育學士後學位學程教保員專班計畫」第10條規定，辦理抵免後，其實際修習取得學分數不得少於40學分。		
洽 詢 電 話	089-517640	專 班 網 址	https://ndcde.nttu.edu.tw/

捌、錄取原則及成績核算

- 一、招生考試最低錄取標準應於放榜前由招生委員會決定，考生成績在此標準以上且於招生名額內之考生，依成績高低列為正取生，其餘之非正取生，得列為備取生。
- 二、本招生考試所列招生名額係本招生考試錄取名額之上限；考生考試總成績達錄取標準之人數不足招生名額時，得不足額錄取，並不得列備取生；總成績雖達錄取標準，但未達本招生考試規定之特定錄取標準者，亦不錄取。
- 三、本招生考試錄取考生最後一名如有二人以上總成績分數相同，且經同分參酌後，成績仍相同者，須再提該系招生委員會議定錄取之先後順序，不得同分錄取。

玖、放榜

- 一、錄取名單訂於114年07月21日(星期一)在本校首頁(<https://www.nttu.edu.tw>)及招生專區公告，不另寄通知單。
- 二、考生於報名系統所填寫的聯絡電話及E-MAIL務必以聯絡得到本人為準，若因填寫不實導致本校聯絡不上，其後果由考生自行負責。
- 三、考生利用本校錄取資格謀取不當利益交換事證明確者，取消錄取資格或開除學籍，該生並應負法律責任。

拾、成績複查

- 一、考生若對成績有疑問，自放榜日起至114年07月28日(星期一)前受理成績複查申請，請填寫成績複查申請表【附件三】後，先行傳真至本校(089-517336)，並以電話通知收件(089-517332)，再以限時掛號郵件將**成績複查申請表**寄至：950309 臺東市大學路二段369號 國立臺東大學招生委員會收。
- 二、複查費每項50元(限用郵政匯票，抬頭請註明「國立臺東大學」)。
- 三、同一科目不得重複申請複查，逾時或未附相關資料者概不受理。
- 四、複查成績以複查考試科目成績為限，不得申請調閱及影印相關成績資料，以口頭查問方式複查成績者，概不予受理。
- 五、未錄取之考生，經複查結果其實際成績已達錄取標準者，即予以補錄取。
- 六、已錄取之考生，經複查結果其實際成績未達錄取標準者，將取消其錄取資格，考生不得異議。

拾壹、報到及遞補

- 一、報到時間：自114年07月29日(星期二)至114年08月05日(星期二)止。
- 二、錄取生(含正、備取生)請於放榜後依「錄取名單&報到遞補作業公告」(<https://enrl.nttu.edu.tw/>)辦理相關作業。

(一)正取生報到：請至招生報到系統(<https://admission.nttu.edu.tw/>)完成系統填報後，於系統列印①報到單，連同②學歷證件③相關身分證明文件(如無特殊身分可免)，寄至(950309臺東市大學路二段369號 國立臺東大學招生委員會收)，逾期未報到者以自願放棄入學資格論，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救措施，其缺額由備取生依序遞補。

(二)備取生遞補：分為兩階段進行

第一階段：請至招生報到系統(<https://admission.nttu.edu.tw/>)填報遞補意願調查即可，本階段無需寄送任何文件。

第二階段：報到時間截止後，本校將各班別依缺額情形，另行公告於本校招生專區(<https://enrl.nttu.edu.tw/>)，並以電話或簡訊通知遞補備取生，備取生應留意遞補公告相關訊息，並依公告事項於規定時間將報到資料寄達本校(950309臺東市大學路二段369號 國立臺東大學招生委員會收)(郵戳為憑)。未於規定時間完成報到者以自願放棄遞補資格論，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救措施。

- 三、持國外學歷(就讀學校須為教育部認可)報考者，請依「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及相關規定辦理，並須填具本簡章所附之境外學歷查證認定具結書【附件一】，應自行檢具下列文件，辦理查驗、查證及認定。若於報考或錄取後發現學歷不符本校規定者，本校將取消其報名或錄取資格。

(一)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影本及中文譯本各1份。

(二)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之國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影本1份(包括國外學歷修業之起訖期間)。

(三)入出國主管機關核發之出國紀錄1份(外國人或僑民免附)。

(四)持外國學歷證件考生，應於報到時繳交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證之原國外畢業學校畢業書正本、歷年成績證明正本、內政部入出境管理局核發之入出境記錄(外國人及僑民免附)各1份，以供查驗。

- 四、錄取生所繳交學、經歷證明文件，如有不符報考資格、假借、冒用、偽造或變造等情事，經舉證且查證屬實者，在錄取後未註冊前察覺者，取消其錄取資格；註冊入學後察覺者，即開除學籍，且不發給修業有關之任何證明文件；畢業後始查察覺者，除依法追繳其學位證書外，並公告撤銷畢業資格。

- 五、錄取生辦理報到後，若欲放棄錄取資格者應以書面向本校聲明放棄錄取資格【附件四】，並以限時掛號郵寄至950309 臺東市大學路二段369號 國立臺東大學招生委員會收。一經放棄，即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回復，考生於放棄前請審慎考慮。

拾貳、其他

- 一、經錄取之學生必須於當學期入學，不得申請保留入學資格。
- 二、有關錄取新生繳費、體檢、註冊入學等事宜，將由註冊組另行通知，屆時請依本校各項規定辦理。
- 三、本專班抵免學分相關規定乃依據「國立臺東大學學生抵免學分要點」、「**國立臺東大學幼兒教育學系辦理教保專業課程學分抵免要點**」及「國內專科以上學校教保相關系科認可辦法」第7條之規定辦理。另依據「大學院校辦理幼兒教育學士後學位學程教保員專班計畫」第10條規定，辦理抵免後，其實際修習取得學分數不得少於40學分。
- 四、本專班於受理報名或申請截止後，報名人數如未達25人，經本校招生委員會同意後得辦理該學年度停招，報名費全額無息退費，考生不得異議。**
- 五、考生若於本項招生考試活動發生糾紛案件，依據「國立臺東大學學士後學位學程教保員專班招生規定」得備妥相關資料於放榜後一週內，向本會提出書面申訴，本會應於一個月內正式答復，必要時應組成專案小組公正調查處理。
- 六、若考生對於本招生考試相關事宜有疑義及糾紛時，悉依簡章規定辦理，簡章若有未載明之事項，依招生委員會決議處理之。
- 七、本簡章若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規定及招生委員會決議處理。

【附件一】（以境外學歷報考者專用）

國立臺東大學 114 學年度學士後學位學程教保員專班招生

境外學歷查證認定具結書

報 考 班 別					
考 生 姓 名		(中文)	身 分 證 字 號		
		(英文)	護 照 證 號		
通 訊 地 址		□□□-□□ (請填寫郵遞區號)			
聯 絡 電 話		(日)	(夜)		
		(行動)			
E - m a i l					
畢 (肄) 業 學 校	國 別				
	校 名	(中文) (英文)	畢肄業	☐ 畢業 ☐ 肄業	
	地 址		累計 修業期間	滿 個月	
報 名 時 應 上 傳 文 件		一、我國駐外單位驗證之原國外畢業學校畢業書。 二、我國駐外單位驗證之原國外畢業學校歷年成績證明。 三、內政部入出境管理局核發之入出境記錄。			
切 結 事 項		一、本人所持境外學歷證件，確為教育部認可且經駐外單位驗證屬實。 二、本人取得學位之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 三、本人保證於錄取報到時，繳交「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及「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所規定之相關證明文件。 四、若未如期繳交或經查證不符合貴校報考資格，本人自願放棄錄取資格或接受開除學籍之處分，絕無異議。			

此 致
國立臺東大學招生委員會

立具結書人：_____（簽名）

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月 日

【附件二】

國立臺東大學 114 學年度學士後學位學程教保員專班招生
退費申請書

報考班別		申請日期	114 年 月 日
考生姓名(親簽)		身分證字號	
銷帳編號(13 碼)		聯絡電話	
退費原因	☐ 報考資格不符(全額退費) ☐ 重複繳費(全額退費) ☐ 已繳費未上網登錄報名資料(扣行政手續費300元) ☐ 已完成報名及繳費程序後放棄報考(扣行政手續費300元) ☐ 改報本招生項目下其他班別(全額退費) ☐ 其他_____ ※註：除上述原因外，其餘恕不受理退費申請。 退費期限：114 年 07 月 04 日(星期五)前傳真至本校 089-517336，並來電確認 收件:089-517332，逾期恕不受理。		
退費存摺帳號(限考生本人)：_____ (附本人郵局或銀行存摺影本)			
存摺影本黏貼處			

此 致

國立臺東大學招生委員會

【附件三】

國立臺東大學 114 學年度學士後學位學程教保員專班招生
成績複查申請表

第一聯 學校存查聯

申請考生	姓名：		准考證號：	
	報考班別	幼兒教育學士後學位學程教保員專班		
複查項目	1.	2.	3.	
複查結果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申請人簽章：		

國立臺東大學 114 學年度學士後學位學程教保員專班招生
成績複查申請表

第二聯 考生存查聯

申請考生	姓名：		准考證號：	
	報考班別	幼兒教育學士後學位學程教保員專班		
複查項目	1.	2.	3.	
複查結果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申請人簽章：		

※注意事項：

- 一、114 年 07 月 28 日(星期一)中午 12:00 前受理成績複查申請，先行傳真至本校(089-517336)，並以電話通知收件(089-517332)，再以限時掛號郵件寄至：950309 臺東市大學路二段 369 號 國立臺東大學招生委員會 收。文件不齊、未附複查費(郵政匯票正本)或逾期申請(傳真及郵寄)者，均不予受理。
- 二、複查費每項 50 元(限郵政小額匯票)。
- 三、上、下兩聯除「複查結果」欄外，均應逐欄詳填。

【附件四】

國立臺東大學 114 學年度學士後學位學程教保員專班招生
錄取生放棄入學資格聲明書

第一聯 學校存查聯

姓 名		准考證號碼	
班 別	幼兒教育學士後學位學程教保員專班	手機/電話	
本人錄取為貴校新生，因故放棄入學資格，特此聲明。			
錄取生 簽 章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教務處蓋章)

國立臺東大學 114 學年度學士後學位學程教保員專班招生
錄取生放棄入學資格聲明書

第二聯 錄取生存查聯

姓 名		准考證號碼	
班 別	幼兒教育學士後學位學程教保員專班	手機/電話	
本人錄取為貴校新生，因故放棄入學資格，特此聲明。			
錄取生 簽 章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教務處蓋章)

※注意事項

- 一、錄取生如欲放棄入學資格者，請填妥本聲明書後，傳真至本校(089-517336)，並以電話通知收件(089-517332)。
- 二、聲明放棄入學資格手續完成後，不得以任何理由撤回，請考生慎重考慮。

【附錄一】

國立臺東大學學士後學位學程教保員專班招生規定

108 年 3 月 14 日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
教育部 108.04.23 臺教師(二)字第 1080046411C 號函核定

- 第一條 國立臺東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配合產業用人需求，培養第二專長及提供跨領域學習機會，辦理學士後學位學程教保員專班（以下簡稱本專班），特依據「大學法」第二十四條、第二十六條、「大學辦理招生規定審核作業要點」及「學位授予法」訂定「國立臺東大學學士後學位學程教保員專班招生規定」（以下簡稱本規定）。
- 第二條 本專班依「國立臺東大學招生委員會設置辦法」規定成立招生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擬定招生簡章，並秉公平、公正、公開之原則辦理招生事宜。
- 第三條 本專班及招生名額須經報教育部申請核定後實施，於每學年第二學期舉行。
- 第四條 本專班單獨辦理招生，其報名資格如下：
(一)取得學士以上學位者，得報名參加本項招生。
(二)以境外學歷報考者，應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及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等規定。
- 第五條 招生方式、招生班別、修業年限、招生名額、報考資格、報名手續、考試項目、佔分比例（權重）、甄試日期、錄取原則、同分參酌順序、報到事項、複查成績方式、申訴方式、遞補規定及其他相關考生權利義務等事項應載明於簡章中，並經本會通過後最遲應於受理報名或申請前二十日公告。
- 第六條 入學方式以書面審查及面試方式，經本會同意後明列於招生簡章中。
- 第七條 本專班於受理報名或申請截止後，報名人數如未達 25 人，經本會同意後得辦理該學年度停招，報名費全額無息退費，考生不得異議。
- 第八條 考生若對成績有疑義，應依簡章規定並於期限內提出複查申請，以一次為限，逾期不予受理。
- 第九條 考生若於本項招生考試活動發生糾紛案件，得備妥相關資料於放榜後一週內，向本會提出書面申訴，本會應於一個月內正式答復，必要時應組成專案小組公正調查處理。
- 第十條 本校試務工作人員，對於試務工作之內容（含個人資料）負有保密義務。
- 第十一條 本會辦理試務工作時，對於成績處理、放榜、報到等事宜，皆應妥慎處理，並應遵守利益迴避原則；如採面試、術科等方式，其過程應以錄音、錄影或詳細文字記錄。
- 第十二條 考生所繳交之任何文件，經查如有偽造、變造、假借、冒用、不實，未入學者取消錄取資格；已入學者開除學籍並不得發給與修業有關之任何證明文件；已畢業者或退學者繳銷其學位證書或修業證明書，並應負法律責任。
- 第十三條 報名學生相關資料應至少保留壹年，但依規定提起申訴者，應保存至申訴程

序終結為止。

第十四條 錄取學生註冊後並修業期滿，修滿應修之科目及學分，成績及格者，由本校授予學士學位，發給學位證書，學士證書上將加註「學士後教保學位學程」字樣。

第十五條 本會之各項經費收支悉依會計作業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 其他未盡事宜除依招生簡章規定辦理外，悉依相關法令規章處理之。

第十七條 規定經教務會議討論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錄二】

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

民國103年08月05日臺教高(五)字第1030103472B號令修正發布

- 第一條 本辦法依大學法第二十八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大學辦理持國外學歷入學學生之學歷採認事宜，應依本辦法規定為之。
- 第三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一、採認：指受理學校就申請人所檢附之國外學歷文件所為與國內同級同類學校相當學歷之認定。
二、參考名冊：指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就外國大專校院，收錄其名稱、地址所彙集而成並經公告之名冊。
三、驗證：指申請人持國外學校學位證書、成績證明等證件，向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經外交部授權機構（以下簡稱駐外館處）申請證明文件為真。
四、查證：指學校查明證實當地國政府學校權責機關或其認定之教育專業評鑑團體對學校認可情形與其入學資格、修業期限及修習課程等事項。
- 第四條 國外學歷符合下列各款規定者，始得採認：
一、畢（肄）業學校應為已列入參考名冊者；未列入參考名冊者，應為當地國政府學校權責機關或其認定之教育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
二、修業期限、修習課程，應與國內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
- 第五條 申請人申請國外學歷採認，應自行檢具下列文件，送各校辦理：
一、國外學歷證件及歷年成績證明影本一份。
二、包括國外學歷修業起迄期間之入出國主管機關核發之入出國紀錄一份。但申請人係外國人或僑民者，免附。
三、其他學校規定之相關文件。
前項第一款文件，受理學校得逕向申請人國外畢業學校查證、函請我國駐外館處協助查證，或請申請人辦理驗證。
第六條第八項及第九項之申請人，得以經當地國政府學校權責機關或其認定之教育專業評鑑團體出具之證明文件代替第一項第二款資料。
- 第六條 第四條第二款所稱修業期限，指申請人停留於當地學校之修業時間，其規定如下：
一、持高級中等學校學歷者，累計修業時間應符合當地國學制之規定。
二、持學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三十二個月。
三、持碩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八個月。
四、持博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十六個月。
五、碩士、博士學位同時於同校系（所）修習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二十四個月。
六、以專科學校畢業學歷或具專科學校畢業同等學力進修學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十六個月。
前項修業期限，各校應對照國內外學制情形，以申請人所持國外學歷當地國學制、修業期間學校行事曆及入出國紀錄等綜合判斷，其所停留期間非屬學校正規學制及行事曆所示修課時間者，不予採計。
修讀學士學位表現優異者，其修業期限，得由各校衡酌各該國外大學學制規定及實際情況，予以酌減。
符合特殊教育法所稱身心障礙者，其修業期限，得由各校衡酌各該國外大學學制、身心障礙程度及其他實際情況，予以酌減。

經由國際學術合作模式，同時在國內外大學修讀同級學位者，不得全程於國內大學修業；其修業期限，得累計其停留於各當地大學之修業時間，並應符合下列規定，不適用第一項規定：

- 一、持學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三十二個月。
- 二、持碩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十二個月。
- 三、持博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二十四個月。

前項申請人於國內外大學修習之學分數，累計應各達獲頒學位所需總學分數之三分之一以上。

申請人修業時間達第一項或第五項所定修業期限三分之二以上，其修業期限得由學校就申請人所持國外學歷當地國學制、修業期間學校行事曆、入出國紀錄及國內同級同類學校學制等綜合判斷是否符合大學入學同等學力後予以採認。

申請人入學所持國外學歷依國外學校規定須跨國（不包括我國）修習者，由申請人出具國外學校證明文件並經學校查證認定後，其跨國之修業期限得併計為第一項所定之當地修業期限，且該跨國修習學校應符合第四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之規定。

申請人持國內大學與國外大學合作設立經本部專案核定之學位專班學歷入學者，其停留國內大學之修業期限得併計為第一項及第五項所定之修業期限。

第七條 第四條第二款所定修習課程，如以遠距教學方式修習，取得國外學校學歷者，應在符合第四條第一款規定之學校修習科目學分，或經由國際學術合作在國內大學修習學分，其學分數並符合國內遠距教學之規定。

第八條 各校辦理國外學歷採認，除藝術類文憑，應依本辦法規定辦理查證後採認外，應依下列程序為之：

- 一、國外高級中等學校學歷或已列入參考名冊之國外學校學歷，由各校依本辦法規定採認。
- 二、未列入參考名冊之國外學校學歷，各校應依本辦法規定辦理查證後採認。

前項採認如有疑義時，學校應組成學歷採認審議小組進行採認；該小組之組織及運作規定，由學校定之。

經前項學校審議小組審議後仍無法逕行採認者，學校得敘明疑義，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送本部協助。

第九條 各校辦理國外學歷查證，應由申請人出具授權查證之同意書及相關文件。各校向申請人國外畢業學校查證，或函請駐外館處協助查證申請人所持國外學歷之項目如下：

- 一、入學資格。
- 二、修業期限。
- 三、修習課程。
- 四、當地國政府學校權責機關或其認定之教育專業評鑑團體對學校認可情形。
- 五、其他必要查證事項。

第十條 國外學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採認：

- 一、經函授方式取得。
- 二、各類研習班所取得之修課證書（明）。
- 三、取得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未獲得博士學位，申請採認相當於碩士學位資格。
- 四、未經註冊入學及修業，僅以論文著作取得博士學位。
- 五、名（榮）譽學位。
- 六、非使用中文之國家或地區，以中文授課所頒授之學歷。但不包括高級中等學校學歷。

七、未經本部核定，在我國所設分校、分部及學位專班，或以國外學校名義委託機構在國內招生授課取得之學歷。

八、以遠距教學方式取得之學歷不符第七條規定者。

第十一條 申請人所提供之各項證件，有偽造、變造、冒用等不實情事，經調查屬實者，應予撤銷其學歷之採認。獲錄取者，撤銷其入學許可；已註冊入學者，撤銷其學籍，且不發給與修業有關之任何證明文件；畢業後發現者，撤銷畢業資格，並請申請人繳還及註銷學位證書；涉及刑事責任者，移送檢察機關依法辦理。

第十二條 國內各用人或考試機構採認國外學歷者，得由各該主管機關參照本辦法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附錄三】

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

民國111年6月16日教育部臺教高(五)字第 1110055851A號令修正發布

- 第一條 本辦法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二十二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 一、大陸地區學歷證件：指由大陸地區各級各類學校或學位授予機構（以下簡稱機構）發給之學歷證件，包括學位證（明）書、畢業證（明）書及肄業證（明）書。
 - 二、查驗：指查核驗明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屬實，且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之相關證件，或經大陸地區指定之認證中心證明屬實之證明文件，及其他依本辦法規定應檢具之相關證件。
 - 三、查證：指依大陸地區學歷證件、成績證明、論文等文件、資料，查明證實當地政府權責機關對學校或機構認可情形與其入學資格、修業時間及修習課程等事項。
 - 四、採認：指就大陸地區學歷完成查驗、查證，認定與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相當之學歷。
 - 五、認可名冊：指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就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之研究及教學品質進行認可後，收錄其名稱、地址所彙集並公告之名冊。
- 第三條 下列人民持有大陸地區學歷證件者，得依本辦法申請大陸地區學歷採認：
- 一、臺灣地區人民。
 - 二、申請來臺灣地區就讀之大陸地區人民。
 - 三、申請於臺灣地區大專校院依法於境外開設之專班就讀之大陸地區人民。
 - 四、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團聚、依親居留或長期居留之大陸地區人民。
 - 五、經許可可在臺灣地區定居之大陸地區人民。
- 前項人民，於本條例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九月三日修正生效後，於當學期或以後學期入學於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就讀者，始得依本辦法申請高等學校或機構學歷採認。
- 第四條 符合前條規定之大陸地區人民，申請學歷採認，應檢具下列文件：
- 一、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歷：畢業證（明）書或肄業證（明）書；必要時，另應檢附歷年成績證明。
 - 二、高級中等學校學歷：
 - (一)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屬實之畢業證（明）書或肄業證（明）書及公證書影本；必要時，另應檢附歷年成績證明。
 - (二)前目公證書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與大陸地區公證處原發副本相符之文件影本。
 - 三、高等學校或機構學歷：
 - (一)肄業：
 - 1.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屬實之肄業證（明）書、歷年成績證明及公證書影本。
 - 2.本目之1公證書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與大陸地區公證處原發副本相符之文件影本。
 - (二)畢業：
 - 1.畢業證（明）書。
 - 2.學位證（明）書及歷年成績。但高等學校或機構專科學歷，得免檢具學位證（明）書。
 - 3.本目之1及之2文件經大陸地區指定之認證中心證明屬實之證明文件。
 - 4.碩士以上學歷者，並應檢具學位論文。

前項第三款第二目之1至之3文件，經本部依第六條規定查證認定有疑義時，並應檢具下列文件：

- 一、前項第三款第二目之1及之2文件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屬實之公證書影本。
- 二、前款公證書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與大陸地區公證處原發副本相符之文件影本。

經許可在臺灣地區居留之大陸地區人民，申請學歷採認，除應依前二項規定辦理外，並應檢具居留證。

經許可在臺灣地區定居之大陸地區人民，申請學歷採認，除應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辦理外，並應檢具國民身分證。

第五條

臺灣地區人民申請學歷採認，除準用前條第一項及第二項各款規定檢具文件外，並應檢具國民身分證證明及內政部移民署核發之入出國日期證明書。

臺灣地區人民在臺灣地區大學就讀後，依第八條第一項規定，經由學術合作，同時在本部認可名冊內所列之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修讀學位者，其申請學歷採認，得免檢具前條第一項第三款第二目之1之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畢業證（明）書。

第六條

大陸地區學歷之採認，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持大陸地區中等以下各級各類學校學歷之臺灣地區人民或大陸地區人民，除第二款以外，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辦理採認。
- 二、持大陸地區中等學校學歷、高等學校或機構專科學歷擬就讀學士學位，或持大陸地區中等學校學歷擬就讀二專副學士學位之臺灣地區人民或大陸地區人民，由就讀學校辦理查驗後，送本部辦理查證及認定。
- 三、申請來臺灣地區就讀碩士、博士學位，或申請於臺灣地區大專校院依法於境外開設之專班就讀之大陸地區人民，由就讀學校辦理查驗後，送本部辦理查證及認定。
- 四、持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學歷之臺灣地區人民或大陸地區人民，除前款以外，由本部辦理採認。

前項第一款所稱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指申請學歷採認當事人戶籍所在地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無戶籍者，指申請學歷採認當事人擬就讀學校所在地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

本部辦理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三款查證、認定及第四款採認，必要時，得委託學校、機關（構）或團體為之。

第七條

大陸地區學校或機構之修業時間及修習課程，應與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修業時間指申請人停留於當地學校修業之時間，規定如下：

- 一、持高級中等學校學歷者，累計修業時間應符合大陸地區學制規定。
- 二、持專科學歷者，累計在當地學校修業時間至少應滿十六個月。
- 三、持學士學位者，累計在當地學校修業時間至少應滿三十二個月。
- 四、持碩士學位者，累計在當地學校修業時間至少應滿八個月。
- 五、持博士學位者，累計在當地學校修業時間至少應滿十六個月。
- 六、碩士、博士學位同時修習者，累計在當地學校修業時間至少應滿二十四個月。
- 七、以專科學校畢業學歷或具專科學校畢業同等學力進修學士學位者，累計在當地學校修業時間至少應滿十六個月。

前項修業時間，應以申請人所持大陸地區學歷之學制、修課期間學校行事曆及入出境紀錄證明等綜合判斷；其所停留期間非屬學校正規學制及行事曆所示修課期間者，不予採計。

修讀學士學位表現優異者，其修業時間，得衡酌各該大陸地區學校學制之規定及實際情況，就第一項第三款修業時間予以酌減。

符合特殊教育法所定身心障礙者，其修業時間，得衡酌各該大陸地區學校學制之規定、身心障礙程度及其他實際情況，就第一項各款修業時間予以酌減。

- 第八條 經由學術合作，同時在臺灣地區大學及本部認可名冊內所列之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修讀學位者，不得全程於臺灣地區大學修業；其修業時間，得累計其停留於各當地大學之修業時間，並應符合下列規定，不適用前條第一項規定。但在二校當地修習學分數，累計應各達獲頒學位所需總學分數之三分之一以上：
- 一、持學士學位者，累計在二校修業時間至少應滿三十二個月。
 - 二、持碩士學位者，累計在二校修業時間至少應滿十二個月。
 - 三、博士學位者，累計在二校修業時間至少應滿二十四個月。
- 申請核發相當學士或碩士學歷證明作為就學用途者，修業時間達前項或前條第一項所定修業時間三分之二以上，且所取得之學歷或學位，符合第九條規定，得檢具臺灣地區大學碩士班或博士班之錄取證明，由錄取學校依本辦法查驗後，向本部提出申請。本部得就申請人所持大陸地區學歷修課期間學校行事曆、入出境紀錄及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學制等，綜合判斷是否符合大學入學同等學力後，核發相當學士或碩士學歷證明；該學歷證明以作為升學使用為限。
- 申請人入學所持大陸地區學歷，依大陸地區學校規定應跨國或跨香港、澳門修習者，由申請人檢具大陸地區學校證明文件，經學校查驗後，送本部查證及認定。該跨國或跨香港、澳門修習學校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第四條第一款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第三條之規定者，申請人跨國或跨香港、澳門之修業時間，得併計為第一項或前條第一項所定修業時間。
- 第九條 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學歷之採認，應以認可名冊內所列者為限；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採認：
- 一、非經正式入學管道入學。
 - 二、採函授方式取得。
 - 三、經高等教育自學考試方式通過後入學。
 - 四、在分校就讀。
 - 五、大學下設獨立學院授予之學歷。
 - 六、非正規學制之高等學校。
 - 七、醫療法所稱醫事人員相關之學歷。
 - 八、學士以上學位未同時取得畢業證（明）書及學位證（明）書。但依第五條第二項規定經由學術合作，同時在臺灣地區大學及本部認可名冊內所列之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修讀學位，並取得學位證（明）書者，不在此限。
 - 九、各類研習班所取得之修課證書（明）。
 - 十、取得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而未獲得博士學位，申請採認相當於碩士學位資格。
 - 十一、未經註冊入學及修業，僅以論文著作取得博士學位。
 - 十二、名（榮）譽博士學位。
 - 十三、未經本部核定，在臺灣地區所設分校、分部及學位專班，或委託機構在臺灣地區招生授課取得之學歷。
 - 十四、遠距教學課程學分數，超過畢業總學分數之二分之一。
 - 十五、其他經本部公告不予採認之情形。
- 第十條 經本部採認之大陸地區學歷，不得以該學歷辦理臺灣地區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審查及教師資格之取得。
- 第十一條 外國人、香港及澳門居民之大陸地區學歷採認，準用本辦法所定大陸地區人民申請採認之規定。
- 第十二條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自本條例中華民國八十一年九月十八日制定生效後，至九十九年九月三日修正生效前，已於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就讀者，其所取得之學歷或學位，符合第七條、第八條所定修業時間及第九條規定，得申請參加本部自行或委託學

校、機關（構）或團體辦理之學歷甄試；經甄試通過者，由本部核發相當學歷證明；符合第八條第二項所定修業時間之申請者，該學歷證明以作為升學使用為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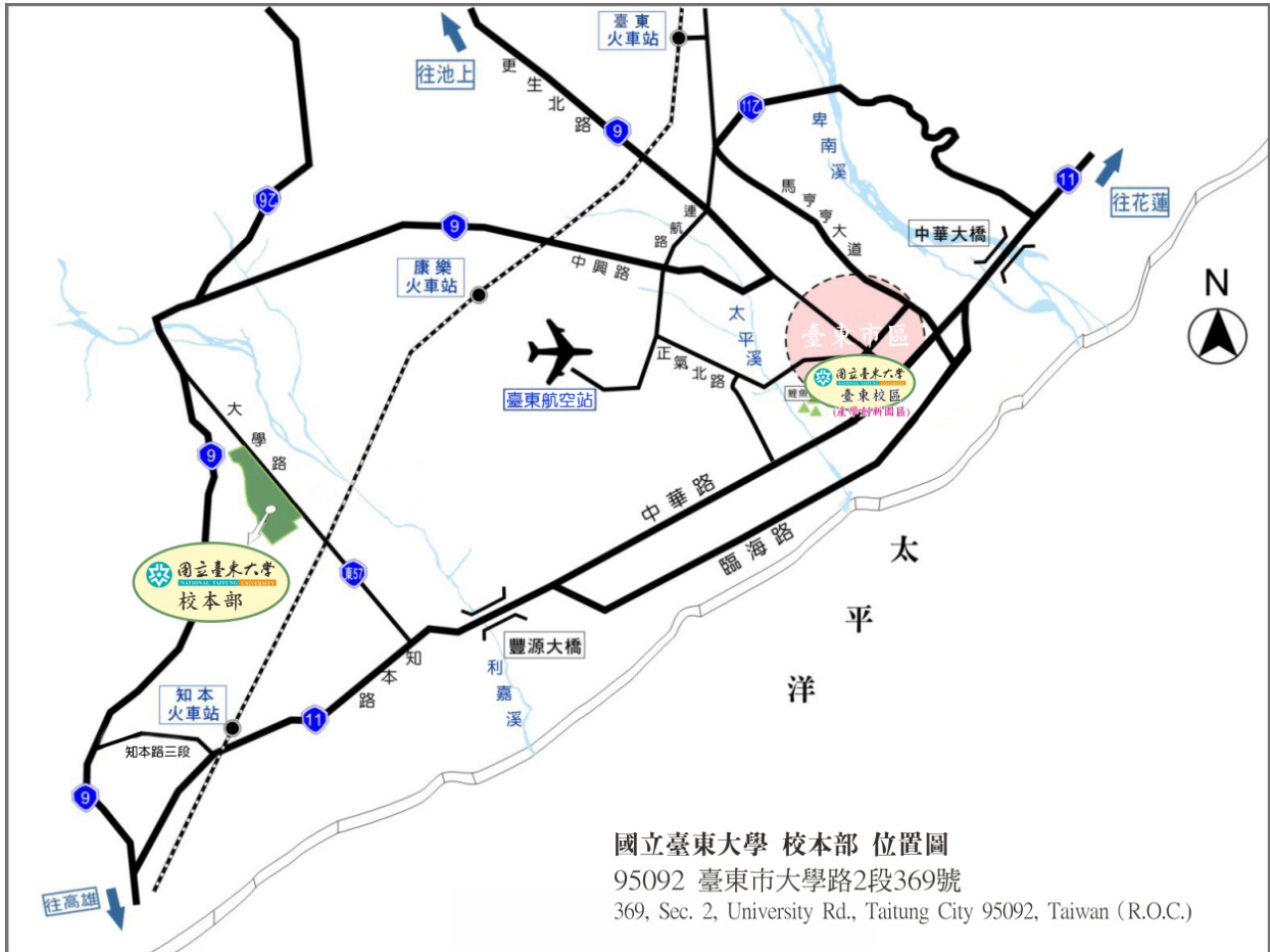
前項甄試，得以筆試、口試、論文審查或本部公告之方式辦理。

申請參加學歷甄試應檢具之文件，準用第四條規定。

第十三條 申請人所提供之各項證件，有偽造、變造、冒用情事者，應予撤銷其學歷之採認，涉及刑事責任者，移送檢察機關依法辦理。

第十四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國立臺東大學位置簡圖



◎臺東大學產學創新園區校區(臺東市中華路一段 684 號)

◎校本部(知本校區-臺東市大學路二段 369 號)交通資訊

一、自行開車

北下：從花蓮方向至臺東，可沿臺 9 線至卑南鄉東興村過橋(約 384.6KM 處)左轉大學路後直行，約 5 分鐘可達校門；若從臺 11 線，可沿臺東市區外環道(臨海路)通過豐原大橋後約 500 公尺(約 172.6KM 處)右轉大學路，約 5 分鐘可達校門口。

南上：從高雄方向來臺東，可沿臺 9 線至卑南鄉東興村(約 384.6KM 處)右轉大學路直行約 5 分鐘可達校門；若從臺 11 線(約 172.6KM 處)左轉大學路，約 5 分鐘可達校門口。

二、搭火車：請於知本火車站下車後轉搭計程車，約 10 分鐘(6.5 公里)可抵達本校。

三、搭公車：可於臺東市區搭乘東台灣客運(8129)往內溫泉方向公車(約 20 分鐘)，於臺東大學(知本校區)站下車，詳細時刻表請至客運公司網站查詢 (<http://ett333023.com.tw/page3.htm>)。

◎住宿資訊

可至臺東縣政府觀光旅遊網查詢(<https://tour.taitung.gov.tw/zh-tw>)。